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3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78,307,0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2,499,961.63 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6,499,961.63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全部

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4,000.00
2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	9,3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59,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700.00
5	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0
	合计	114,25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756,907,277.55元，其中本次拟置换金额751,174,903.0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1030026号），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	93,000,000.00	54,674,903.02	54,674,903.02
2	偿还银行借款	592,500,000.00	592,500,000.00	592,500,000.00
3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	120,000,000.00	109,732,374.53	104,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7,000,000.00		
5	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40,000,000.00		
合计		1,142,500,000.00	756,907,277.55	751,174,903.02

注：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的拟置换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 120,000,000.00 元扣除用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元后的金额。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原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51,174,903.02 元，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抵触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原环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1030026号），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751,174,903.02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1,174,903.0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51,174,903.0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1,174,903.0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1030026 号）；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